## 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
承辦人:李易臻

電話:(02)23141000分機2077

電子信箱:aac207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各級政府機關(構)以「任務編組」成立惟實際辦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第11款 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 務之主管人員,以及兼任本法第2條第1項職務之人員,是 否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乙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 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 鄉計畫之主管人員,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公職 人員。本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,究其立法目的在於 防止利益衝突,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於揭露公職人員 之財產狀況不同,故本法適用對象與財產申報義務人應無 一致規定之必要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,係以較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為規範對象,故該款所稱主管人員應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;惟若係依中央





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所定「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,所需人員,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。」,為落實本法防止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利益衝突,雖屬任務編組仍實際執行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,亦應有本法之適用。

- 三、次查本法第2條第2項明定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,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。另所謂「兼任」,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,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,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,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上亦屬常見,且其權限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,故兼任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,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。
- 四、末查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「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 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,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 劃,執行反貪、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,及於各級政風機 構辦理政風業務」,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第 1項「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,指中央與地方機關(構)及公 營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各機關)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」、 第5條第2項「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,政風業 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,其職稱為政風員,視同政風機 構。」、第5條第3項「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,政風業 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 人員,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」,故上開依政風機構









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於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 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,尚難謂屬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 定之範疇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 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 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 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 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 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 義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鄉鎮市公所、鄉鎮市民代表會)、各縣 市議會

副本: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部政風小組(請視同正本)電2019/11/2





